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（2020）46 号

关于开平市南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锻造机械配件 168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南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南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锻造机械配件 16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南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马冈镇北湖村委会（中心位置坐标为 N22.471471°，E112.463714°），项目

占地面积 557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570 平方米，总投资 2000 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锻锤 4 台、金属锯带锯床 20 台、大型吊机 10 台、小型吊机 20 台、燃气炉 6 个、操作机械手 8 个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 T 18920-2002）中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；待市政管网接通后，生活污水须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

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:二氧化硫 0.27 吨/年、氮氧化物 3.15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马冈镇人民政府、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